

## 律政司司長在新界總商會晚餐聚會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二十五日）在新界總商會晚餐聚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張（德熙）會長、王（振聲）主席、各位嘉賓：

多謝新界總商會邀請我出席今日的晚餐聚會。回歸快十年，國家經濟騰飛、兩地貿易急速增長、人物交流頻繁，香港在今日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我想藉今晚的機會，從法治發展和法律服務方面，和大家分享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自二零零四年《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實施以來，相信大家都感受到香港經濟增長的動力。CEPA 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為開放內地貨物及服務業市場提供很好的機制。根據 CEPA 的最新措施，所有符合有關原產地標準的香港貨物都可以享受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市場。在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從最初對香港開放 18 個服務界別，增加到現在的 27 個行業，有關行業的開放措施亦不斷增新擴大，在一些領域，如法律及銀行服務等，優惠的條件更超越了中國對其他世貿成員的承諾。

我相信兩地的經貿往來增加，加上 CEPA 的實施，亦同時對內地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一定的促進作用。二零零五年十月，全國人大常委通過修訂《公司法》和《證券法》，前者的修改主要內容包括：第一，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的職責等規定，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第二，從知情權、投票權和退出機制等方面，加強對中小股東利益的保護。而《證券法》的修訂亦以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優化證券監管措施為重點。另外，內地當局亦積極進行立法工作，規範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制度和強化對上市公司的監管。這些新的立法動態充分反映在與香港和世界其他地區加強互動的背景之下，內地的法制越來越重視投資者的權利和公司管治等議題，這樣對國家的經濟持續穩健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無可置疑，國家經濟的迅速崛起，為世界商貿舞臺帶來了機遇與挑戰。二零零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 9.6%，居世界第四位，進出口總額居世界第三位，外匯儲備居世界第一位。值得關注的問題是，當國家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按世貿有關承諾全面開放內地市場後，香港應擔當甚麼角色？

二零零六年三月，全國人大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明確將香港納入國家的總體發展規劃之中，提出要加強推動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服務等各服務性行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鼓勵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各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並且深化落實 CEPA。

一月十五日，由行政長官召集的《「十一五」經濟高峰會》轄下的專題小組提交針對各界別的研究報告，建議香港如何發揮在貿易、物流、航運等產業的優勢。報告重點包括：推動建立「香港品牌」文化；充分發揮 CEPA 的潛力和善用 CEPA 所帶來的優勢；以及吸引和培育人才，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的質素。

## 法律服務和解決糾紛的區域中心

就法律服務方面，有關的專業服務小組提交的報告，認同應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和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與外國的商業糾紛。小組的意見同律政司致力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的政策不謀而合。

香港具備卓越的條件吸引本地、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商家選擇香港作為處理商業糾紛地點。首先，香港有穩固的法治基礎，秉承優良的普通法傳統，司法獨立，法制健全。無論是有關商貿、知識產權、仲裁等多方面的實體法律，或是有關的程序法律，香港採用的法律原則全面同國際慣例接軌。第二，我們有一支強大而獨立、專業經驗豐富並具國際視野的法律專業隊伍。香港現有約 5,900 名執業律師和約 1,000 名執業大律師。此外，有超過 800 名來自大約 25 個司法管轄區的外地律師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第三，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又同時是高度國際化的城市，這個獨特的憲制和地理位置為本地和世界各地的企業家造就了一個便利和安心的營商環境，以及一個有效率和具透明度的制度以公平地進行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形式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 仲裁

近年仲裁已被確立為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重要程序。很多商業糾紛所涉及的爭議涵蓋非常專門的範疇，例如建築、保險等。選擇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各方可根據仲裁協議的條款挑選具專門知識的仲裁員。此外，為避免有實際上的偏頗或被視為有偏頗的情況，不少人會選擇在第三國進行仲裁。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除可根據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在超過 130 個締約國執行外，還可根據律政司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備忘錄，在內地執行。該備忘錄體現了《紐約公約》的精神，參照該公約的原則，訂明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香港可以執行的內地裁決必須是內地認可仲裁機構所作的裁決。目前，這類經認可的仲裁機構共有超過 100 所。

相信大家知道，在哪個地點進行仲裁程序對締約各方可能非常重要。根據香港法律，不論是任何類型的合約，爭議各方都可自由決定在甚麼地方進行仲裁，並且以哪個地方的法律作為進行仲裁的適用法律。究竟在甚麼程度上內地經商的人可以選擇將他們的爭議在香港仲裁？

據我理解，一般的規則似乎是，只有具涉外因素的合同，雙方才可以協定選擇內地以外的地方作仲裁地點。因此，對很多在內地的外國投資者來說，最重要的問題是，「在甚麼情況下訂立的合同才具涉外因素？」雖然這個問題仍

未完全清晰，但內地的看法似乎認為，由於這些外商投資企業享有中國法人的地位，因此，有關合同並不一定有涉外因素。

這些問題對許多外國投資者，與及在內地設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等外商投資企業，尤為重要，他們需要知道可否自由同意在內地以外地方進行仲裁，以及他們這樣做的話，有關的仲裁裁決在內地會否獲得承認和執行，律政司已請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澄清，我盼望在不久將來可獲得清楚的解釋。

另一方面，律政司不斷推動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法律。自二零零三年起，律政司參與研究各方的建議，探討修改現行的仲裁條例，改善本地及國際仲裁的程序，使到條例更為簡便以及符合國際需求。律政司並且建議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使用範圍擴闊至適用於各類仲裁。我們現正擬備有關條例的修訂草案，預期在今年就草案的內容繼續諮詢商界、法律界和其他公眾人士的意見。我們樂意吸取用家，包括在座各位對完善仲裁條例的意見，令有關條例更易於使用。

## 相互執行法院判決

除執行兩地仲裁裁決外，我們亦同內地當局在相互執行兩地法院判決的討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訂了一項安排，為有限度相互執行判決作好準備。這項安排訂明，由香港的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作出的本地判決可在內地執行，但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及以下準則：第一，有關判決涉及金錢，而且是由商業合約引起；第二，合約當事人明確表示香港特區法院對合約引起的糾紛有唯一管轄權。根據該項安排，由某些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只要符合相若準則，可在香港循簡易的程序執行。

一直以來，由內地法院作出涉及給付金錢的判決，只可根據普通法，藉債務訴訟予以承認和執行。由於香港和內地實施不同法制及法律原則，在港申請承認和執行內地法院判決往往要經過長時間的訴訟及涉及高昂的費用。有關承認和執行內地判決的程序藉着安排的落實得到簡化，相信訴訟的費用亦隨之減低。在香港要實施這項安排還有待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在內地亦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訂立新的指引和解釋。律政司正積極準備有關的立法工作。相信大家樂意見到安排盡早得到落實，並歡迎大家就完善草案的實施提出建議。安排的落實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中心的角色。

## 調解

為普及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使用，律政司正積極研究進一步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我們會與司法機構、調解員代表及其他機構加強合作，以強化調解員的專業訓練，並推動商界和公眾加深認識調解服務的優點和成效。相信假以時日，無論是解決「社區糾紛」如涉及物業管理、消費者合約等的爭議或是重大的商業糾紛，香港的專業調解服務定能拓展更闊的市場。

## 國家均衡發展

當香港在埋首裝備自己，強化我們作為國際金融、貿易、法律服務中心等各方面的優勢，設法更好好的利用國家經濟騰飛的機遇和 CEPA 的優惠措施時，我們不可以忽略，國家正面對要協調不同區域的經濟發展這難題。我理解在二零零五年，廣東省為全國生產總值最高的省份之一，但省內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就有三倍之多；而較貧困的貴州省，全省生產總值就遠低廣東 11 倍多，省內城鄉差距更達四倍。由此可見，提高貧困區域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縮窄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是國家經濟持續穩健發展的重要前提，而國家《十一五規劃》亦有就促進區域協調發展這方面訂立改革目標。我相信，香港的商界可以就此點作出貢獻。

國家腹地廣闊，市場潛力巨大，正如在香港鄰近的「泛珠三角區」內的各省市都各具優勢：例如湖南省有貫穿東西南北各區的地利條件，天然及礦產資源豐富；雲南省在能源、礦產、旅遊資源等方面得天獨厚；廣西省是港商開拓東盟地區市場的西南大門。我知道新界總商會近年不時組織訪問團到內地各省市考察訪問，共謀商機，這是令人鼓舞的發展。我鼓勵港商進一步關注國家中西部等發展較落後地區的投資環境和社會狀況，利用第二、第三線城市的優勢，發掘怎樣在這些區域拓展海外貿易、建立品牌和建設基建等各類的投資，可有效協助該等地區將資源優勢轉化為產業優勢，從而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達致互利共贏、建立和諧社會的目的。

期望各位商界的朋友加強在內地長期發展的部署，並要高瞻遠矚，在要求內地開放和提供投資便利的同時，我們可以採取主動、進取的態度探討開拓內地的新市場和發展較遲緩的地區；並積極推動兩地專業服務業的交流和合作，促進較落後地區的發展。

相信各位商界及社區的領袖，定必對社會公義有所堅持和承擔。通過你們在內地的經營和努力，長遠而言，一定會為香港和國家持續進步、法治持續發展、人民生活素質持續提升帶來積極的推動作用。

多謝大家！

完

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